

魏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全面提高科技治超成效，经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公告 15 日后，在魏县区域内正式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路段：

- 1、国道 G230 线上行 1641+600M 处；下行 1641+600M 处；
- 2、国道 G230 线上行 1657+600M 处；下行 1657+600M 处；
- 3、省道 S349 线上行 13+600M 处；下行 13+600M 处。

二、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称重、自动抓拍、智能识别车轴等双向检测，对超限车辆实时锁定，并将违法数据同步回传监控平台。经认定违法事实后，魏县交通运输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令）和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5〕第 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和给予行政处罚。对拒不接受处罚的违法车辆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请广大货运车主和驾驶员自觉遵守公路法律法规，严禁超限超载运输。

特此公告

咨询电话：0310-3521288

